

● 石野 著

卧底记者

——我的正义之旅

中国第一
卧底记者的

传奇人生

侠客行纪实丛书

中国方正出版社

卧底记者

——我的正义之旅



◎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卧底记者：我的正义之旅/石 野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 5

(侠客行纪实丛书)

ISBN 7-80107-770-9

I. 卧… II. 石…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0076 号

侠客行纪实丛书

卧底记者——我的正义之旅

石 野 著

责任编辑：康弘 燕溢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50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83085204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kh1111@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13.625

字 数：31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70-9

定价：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卧底记者

我的正义之旅



1998年4月1日，石野和同事前往广州王圣堂暗访时几次历经生死。此为他历险前几天的留影



石野是一位
从海军陆战队走出来的
政法记者



上：曾经的中国海军陆战队员。
左：训练归来。
下：与战友在北部湾某大型训练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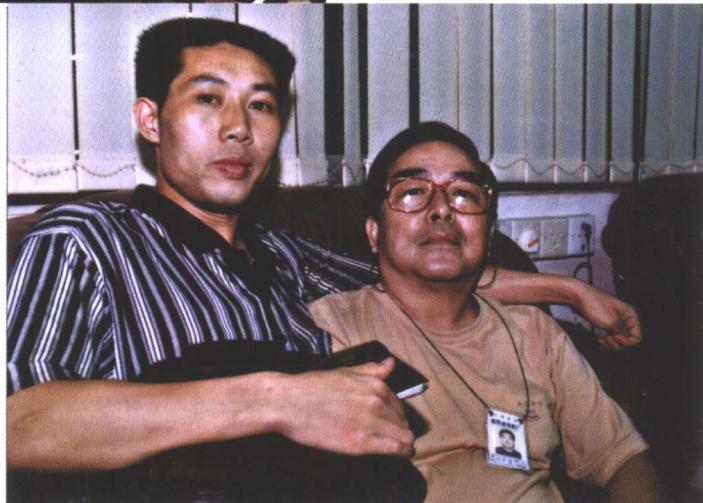
卧底记者

新闻正义录



上：石野在《南方日报》大楼办公室里。

下：1998年7月23日，在东莞采访“打工仔吐血死亡恶性事件”时，获知石野记者身份的香港老板周某某为了留下“把柄”，强行要求与他合影。



在《南方都市报》

做政法记者期间，石野以记者的高度责任感和良知，先后采写了《吃霸王饭打无辜人》等数百篇激起强烈社会反响的重大新闻



采访广东阳江轰动全国的“活人变死人”七旬老人曾传耀夫妇。



在济南采访时与
勒士让在一起。



2004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王维忠教授两次约见石野，还欣然为他的新书作序。



北戴河读者沈淑萍大姐特意赠送石野“侠客记者”锦旗。

卧底记者

我正义之旅

有关媒体对石野刑事自诉案前后经过的报道。



中国著名法学专家张泗汉教授、陈兴良教授及韩玉胜教授在石野刑事自诉案论证会上。





从不气馁和屈服的石野

- 上：居住的小平房里由于条件极差，时常停电，石野在微弱的烛光下沉思。
- 中：长期遭受恶意诽谤和诬陷的石野，尽管历经沧桑，但他坚信：正义终必战胜邪恶！
- 下：新闻在前面，新闻在前面，石野匆匆行走在追寻新闻的路上。





推荐序：呼唤新闻监督法出台

王维忠

人大代表是为人民大众说话的。自从我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后，就经常有老百姓因为冤屈和平找上门来。我想，这对于任何一位代表来说，都是很正常的事，只是我没有想到，新闻记者也会有自己的冤屈，也有因为投诉无门而不得不为自己的案情而四处上访投诉，这位记者就是石野。石野是从央视有关节目上看到我为当前的新闻舆论监督立法的提案而找到我的。2004年全国“两会”期间，我与石野两次见面，为他的那宗全国首例新闻记者自诉案，也为当前许多记者的人身安全，我们就谁来维护舆论监督的问题进行了探讨。石野是一名政法记者，多次因采访而遭到采访对象的打击、报复和诬蔑，无奈之下，多次不得不走上法庭，不但有民事，更有刑事。

这就不由令我又一次陷入深思之中……

谁都明白，腐败官员多由权力失控而贪，执法者则以徇私枉法而吞，掌权者多由权钱交易而中饱私囊，还有那弄虚作假，中伤造谣，诽谤诬陷丧尽天良者，都是无恶不作之徒，诸此种种均恶之伴侣，丑陋之表。有恶必有善，善恶交加必有冲突。作恶者侵犯了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纪国法岂能容之？党内腐败、司法腐败、社会腐败等，腐蚀的是国家的大梁，侵害的是人民的利益，这些贪赃枉法者是人间的最大之恶。正因为如此，我们的党早就提出了治理腐败、反腐倡廉的英明决策。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更成为新一届党的领导班子的响亮口号。

老百姓平时总要这样问：高官的权力由谁来监督？党内的腐败

由谁来监督？回答是肯定的，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众，还有被喻为“人民喉舌”的新闻媒体！是的，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种种监督，铸成一股强大的合力，令各种腐败望而却步，心惊胆颤。其中的舆论监督，无疑是当前对各种腐败进行制约的一把利剑，正因为如此，那些贪官污吏，那些丑恶行径，见到新闻记者就唯恐避让不及。但是，在我们的生活中，那些敢为民执言仗义，那些铁肩担道义的新闻记者，却常遭受到各式各样的阻力、恐吓威胁，甚至于生命危险。

对于这些遭遇，本书的主人公、政法记者石野都有过切肤之痛。正因为如此，他以新闻记者的责任感和正义感，写了三本书，这就是他的舆论监督报告文学三部曲，这也开了中国新闻记者的先河。其中的第一本《卧底历险——我的第四次死里逃生》由中国文联出版社推出后，马上受到社会各界尤其是新闻界的重视，被数十家畅销报纸连载。本书是第二部。如果说第一部是作者的历险过程，这本书则是石野记者的成长过程，亦是他十年记者生涯中以笔为刀、为民请命，为弱者仗义执言的艰难历程实录。

石野的经历颇有些传奇：他出生于贫困的鄂东南农村，因家中失火而被迫辍学打工，后来又应征入伍到中国海军陆战队当兵，退伍后，他曾四处流浪，为了生存，他做过民工、下过矿井，做过保镖，他靠自己不懈的努力终于成为一名为民请命的政法记者。军人出身，养成了他疾恶如仇爱打抱不平的刚强性格，也由于他出身社会底层，令他更深谙平民百姓的冤屈和不平，所以他采访的对象绝大多数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弱者，写的报道大都是带有深刻批评性质的，也正因为如此，石野的笔端就得罪了许多权贵人物及执法部门。

石野是我所见到的少有的极富正义感的记者，他的故事让我很感动！他以军人的果敢和正直，以一名中国海军陆战队员的胆略和身手，以笔为枪，为弱者执言仗义，多次深入“虎穴”卧底暗访：为揭露广州银河村治安员的暴行，他被黑帮叫嚣“30万元买人头”；为了向黑恶挑战，他斗胆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头像“叫卖”自己的人头！

为了躲避黑道的追杀,他曾在黑夜中跳入寒冷的滔滔珠江中;为了揭开广州火车站附近的特大黑恶团伙,他卧底王圣堂出租屋时被黑帮当作便衣警察,两支黑枪顶着他的脑袋;当他的记者身份暴露时,数把长刀架在他的脖子上;为揭开广州客村的黄色毒瘤,他在暗访时遭受黑道追杀时被迫从三楼跳下逃生;因写批评报道,他曾收到黑帮寄来的子弹头……他采写了大量激起社会强烈反响的独家报道。广东的几家电视台、多家报刊及港澳媒体都曾关注和报道过他的事迹。他被人称为“打虎”记者,被誉为“中国第一卧底记者”。

我认为,石野的遭遇很有代表性,他因执言仗义而招惹出的民事和刑事官司,在中国新闻界更是罕见的,这对于一名年轻记者而言压力是很大的。从石野记者身上,我看到了中国新闻舆论监督的艰难,更看到中国新闻立法的迫在眉睫。

众所周知,新闻舆论监督难以发挥实效,记者的知情权、合理怀疑权、言论自由权、新闻报道权、安全保障皆因缺少法律保证而得不到充分保护。丑恶最害怕大众知情,最害怕暴露在阳光之下,所以那些有权有势的腐败分子会胆大妄为地对记者施加压制、阻拦和诋毁新闻报道;“阻挠,封杀”成为了他们手中不该有而可用的权力。诬陷记者报道失实,可让记者手中的笔失去揭露邪恶与腐败的权力。更有甚者,一些腐败官员总是制造一些莫须有的罪名,严重侵害那些敢于为正义而战的记者们。

这些不平的“待遇”在石野的身上表现得很充分:为了替一个年仅8岁的外来小学生伸张正义,他被广州市那家金雁小学诬蔑为“企图敲诈学校10万元”,石野成为原告又成为被告;因为受报社领导的指派报道了不该报的“敏感案件”而被广州有关部门戴上手铐非法关押十多天;为了替遭人遗弃的打工妹母子讨公道,石野惨遭那个道德败坏的新闻同行邓某某长达五、六年的诽谤和诬陷,以致他不得不以自诉的方式将之告上法庭,从而引发出了国内首例新闻记者刑事自诉案。

在这本书中,最令我这位人大代表震惊的,就是他因替弱女子讨

公道而引出的那宗记者自诉案，其过程之曲折，诉讼之艰难、社会影响之巨大，中国新闻史上是史无前例的！

尽管到目前为止，这宗被人为地拖了几年的案子还没有开庭审理，但我们相信，神圣的法律肯定会为石野讨回公道的。

几年前，我早就在“两会”上提出：中国一定要对新闻进行立法！新闻监督在某种程度上标志着社会的进步，标志着我们的文明程度。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我看很有必要出台《新闻监督法》。在这部法律中首先要规定新闻媒介和记者的义务和权利。我觉得记者应该享有四种权利：知情权、无过错合理怀疑权、批评报道权和人身安全保障权。同时，对拒绝采访、暴力抗拒采访的人或单位，要作出处罚，对记者不能实事求是报道，甚至对当事人及其单位进行诽谤和诬陷，给当事人及其单位（或企业）造成政治、经济损失的，据情节轻重，追究记者的法律责任。

是的，如果舆论监督根本无法可依，有关法律滞后，都会使当前的舆论监督举步维艰。

2004年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出台了，其中还特别以单独的章节对舆论监督问题作了专门的规定。这对于新闻界来说，是件大喜事。我相信，新闻监督法很快就会出台了。我更相信，如果真的有《新闻监督法》作为中国近80万名新闻记者的保护伞，记者不会因采访而挨打受骂，不会因受打击报复流血而又流泪；我们社会中的腐败会无处可遁，社会中的文明会更加昌盛，人间的善良会随处可见。

可是，我们的《新闻监督法》还是没有出台，这就使我不得不提及的是：谁来维护新闻记者的人身安全？谁来维护新闻媒体的合法权益？

目前，石野的合法权益还没有得到合法的保护，在全国各地更有许多像石野这样的新闻记者，他们实施舆论监督的合法权益至今得不到有效保护，中国新闻记者的维权之路甚是艰难。

●写至此，我在忧虑石野记者的处境同时，也格外关注他未来的路。我坚信，像石野这样主持正义的记者，无论阻力和风险是多么巨大，无论批评对象是如何的强大和狂妄，他是决不会向邪恶低头的，他是绝对不会放下手中这枝笔的。

是为序。

2004年春于长春

(王维忠，男，吉林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教授、博士导师，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在2000年的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他提交了7个议案，其中有3个被采纳，2001年的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他提交的8个议案中有4个被采纳。2003年两会期间，他又提交了“建议修改《义务教育法》”等12个议案，其中“关于制定《公务员法》要有重大突破的议案”引起了众多代表的关注。2004年两会期间提出的“中国出台《新闻监督法》，很有必要！”在社会各界引起极大反响。)

自序：刀尖上的舞蹈

邪恶是最深的黑暗。我的十年政法记者生涯就像是十年抗战。一次次铤而走险的揭幕犹如殊死的搏杀。十年，我生命的青色被渗透太多的色彩，这应该是有别与其他人的。十年，我默默而又固执地抗争和奋战，为那被青春的热血点燃的梦想。独自承载的压力和苦闷，仿佛是无止尽的——那是坠入黑暗深渊的黑。

我没有文凭没有背景，面对陌生而喧哗的城市，赤手空拳打天下，梦想过上美好而体面的生活，也想让自己的青春和梦想更加绚丽，但除了热血和憧憬，除了心头那挥之不去的美丽梦想，我一无所有。几经挣扎和拼搏，我这个从没进过大学门的农家子弟终于成为一名为民请命的政法记者。在弱势面前，我奔波；在冤屈面前，我呼吁；在邪恶面前，我举笔，可我最终却一败涂地。蓦然回首，有的只是淡淡的哀愁和悄然风干的泪痕，还有内心深处的不甘和抗争。

过去的一切和正在发生的一切，就像燃烧过的时间，留下的只是轻烟和灰烬。是的，我只不过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记者，只不过是一个从不被人关注的流浪记者，只不过是一个被各式各样的诬蔑和谣言所包裹的局外人。在繁华的都市，在贫乏的乡土，我的努力和坚持只是希望人世间的冷漠、懦怯、愚昧、丑陋和邪恶随风飘逝，我的呼吁和奋斗只是希望弱势群体能享受公平得到善待。

永不妥协的批评态度源于弱势群体痛苦悲愤的呼声和求助，源于他们冤屈的灵魂。只要你是一个有良知的新闻记者，当你参与并